

附件

## 武汉市 2023 年中小企业工作要点任务清单

序号	重点任务	具体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1	(一)工作目标	1.全市市场主体总数达到 200 万户，其中中小企业总数突破 90 万户。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领域企业新增数量分别比 2022 年增长 15%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
		2.全市新增“四上”企业 1000 家。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城建局、市商务局
		3.全市新增创新型中小企业 1000 家，新增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500 家，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 60 家、力争 100 家，新增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 10 家左右。	市经信局
		4.全市新增上市企业 10 家。	市地方金融局
		5.全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 9000 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13000 家。全市中小企业专利授权量超过 55000 件，规上工业企业新设研发机构 500 家以上，培育 10 家企业成长为省级、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	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6.“汉企通”平台实现政策精准匹配和推送服务功能。各区设立区级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完成首批企业服务站和企业服务专员试点工作。基本建立横向集聚各类政策服务资源，纵向贯穿市、区、街、站的全市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和联动机制。	市经信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
		7.全市市场、融资、创新、法治、政策环境全面优化，力争在全国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中继续进位。	市经信局，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市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长江新区管委会，下同>

2	(二)开展惠企政策畅享行动,助推企业进一步“做活”	8.深化落实国家省市纾困惠企政策,跟踪落实好《关于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激发市场活力推动中小企业突破性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关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等惠企政策措施。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各有关单位
		9.研究出台我市突破性发展民营经济政策措施,发布“一策一表”政策指南,加快推动政策落实。	市经信局,市突破性发展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10.依托“一站直通”政策库企业库,提升“汉企通”平台政策服务能力。建立全市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库,实现国家、省、市、区四级最新政策全收录。通过分类搜索,帮助企业找政策。	市经信局,市有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11.面向全市市民、中小企业法人、具体经办人定期推送政策服务信息,对符合政策申报条件的中小企业精准推送政策服务信息,促进政策找企业。	市经信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
		12.汇编全市中小企业政策电子书,多形式开展政策解读。	市经信局,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13.按照“能快则快、能早则早”原则,统筹全年执行计划,创新拨付方式,加快拨付进度。进一步便利中小企业获得财政支持,扩大免申即享、即申即享政策支持范围。从政策出台的源头上分类管理,建立政策兑现检查机制,每月通报落实情况。	市各有关涉企部门,各区人民政府
		14.统筹各区中小企业服务力量,并广泛动员各类社会力量,首批建设200个中小企业服务工作站和1000人的企业服务专员队伍,覆盖25个工业园区(10个现代产业园、15个科创小微园)、10个创新街区(园区、楼宇)、23个数字经济园区,并在楚河汉街、中央商务区等企业集聚区域设立标杆服务站。发布《武汉市中小企业服务工作站建设指引》《企业服务专员队伍组建指引》,为中小企业提供政策宣讲、融资对接、诉求转办等服务,力争做到企业服务不出园区,将政策和服务送到企业“家门口”。	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	(三)开展融资服务改善行动,助推企业进一步做大	15.整合“信易贷”、地方征信、“汉融通”平台功能,打造“智慧金融大脑”,实现企业信用“精准画像”功能。开发掌上“汉融通”,提升数字金融服务能力水平,拓展信用贷款覆盖面,通过汉融通平台力争完成中小企业融资对接 1000 亿元。	市地方金融局、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武汉公积金中心
		16.做好普惠小微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等惠企政策接续工作,积极争取人行再贷款再贴现支持,力争全年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长 25%以上,不低于 3500 亿元。	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市地方金融局
		17.为初创期、培育型等中小企业提供专属政策性担保和金融服务解决方案,降低融资担保费率至 1%以下。扩大中小企业应急资金适用范围,融资应急资金发放金额增长 20%。扩大农业融资应急资金适用范围。	市地方金融局、市财政局、市融资担保公司、市农业农村局
		18.适时补充市融资担保公司资本金,保持政策性融资担保发放金额增长 20%。	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局、武汉投控集团
		19.加快“首贷户”拓展,新增首贷服务站 23 家,将个体工商户列入“首贷户”拓展重点,提高覆盖面、续贷率和便利度,力争全年“首贷户”增加 10000 户。	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市地方金融局
		20.持续开展科保贷、科担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科技型企业贷款余额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增速。	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市地方金融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21.持续加大制造业企业融资支持,制造业贷款增速、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速均高于全部贷款增速,制造业新增贷款超过 300 亿元。	人行武汉分行营管部、市地方金融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
		22.落实好发展股权投资一揽子支持政策,激活股权投资市场。	市地方金融局,各区人民政府
		23.由武汉产业发展基金发起,充分吸纳社会资本参与,设立总规模逐步达到 100 亿元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基金”,引导、参与投资优质中小企业项目。	武汉投控集团、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24.鼓励各区设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专项基金。	各区人民政府		

		25.力争全年天使投资、创业投资金额分别同比增长 20%以上。	市地方金融局、市财政局、武汉投控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26.加强私募基金集聚区建设，依托武汉产业发展基金、东湖资本谷、武汉基金小镇等常态化开展项目路演活动 10 场以上，服务 300 家以上企业与相关机构开展股权融资对接。	市地方金融局、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武汉投控集团，各区人民政府
4	(四)开展创新能力提升行动，助推企业进一步做强	27.鼓励开发针对创客企业金融产品，运用金融手段育种成苗。联合 30 家高校、150 个载体、5 项创赛项目，开展“千名创客创新”活动，形成“创业项目清单”“培育资源清单”，分行业建立标准分层服务，建立创业项目供需对接机制，促成各类创业项目对接 1000 家次以上，项目落地 300 家以上。	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各区人民政府
		28.加快建设创新孵化载体，全年新增市级以上载体 40 家，累计服务入孵企业 15000 家。	市科技局，各区人民政府
		29.新增 60 万平米标准工业厂房，为中小企业拎包入驻提供产业空间载体。	各区人民政府、市经信局、市房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30.支持企业新建 100 家市级以上企业研究开发中心、15 家企业技术中心、10 家工程研究中心、6 家工业设计中心、20 家专家科创工作站、10 个联合创新体。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力争提升到 40%。	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科协
		31.实施中试平台建设规划，新建中试平台 10 家，新增备案开放中试平台 50 家，为中小企业提供中试熟化和概念验证全流程服务。全年新建 10 个科技成果转化中心，新增科技成果转化联络员 100 名，培育技术经纪人 200 名，促成科技成果在汉转化 1000 项以上。	市科技局，各区人民政府
		32.发挥武汉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优势，面向全球吸纳 10 个以上一流创新团队来汉创新创业。	市科技局、武汉产业创新发展研究院
		33.鼓励各类国家重大创新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仪器检测、技术指导等服务。研究出台对企业吸纳高校、科研院所技术在汉就地转化予以补贴的政策。	市科技局，各区人民政府
		34.依托武汉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武汉（汽车及零部件）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等，引导中小企业运用专利导航服务加快专利布局，指导服务中小企业制定国际国内各类标准 30 项。	市市场监管局、东湖高新区、经开区

		<p>35.组织 50 家企业参与高校、国有大型企业的专利开放许可，争取低成本获取专利许可。支持光电子信息产业、高端装备等领域 200 家企业进入专利快审“绿色通道”，尽快获得发明专利。</p>	<p>市市场监管局</p>
		<p>36.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开展各类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益服务 50 场。</p>	<p>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仲裁委办</p>
		<p>37.研究出台武汉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方案指引，形成“小快轻准”数字化转型产品清单。全年组织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供需对接、应用场景推广等活动 10 场以上。组织专家和服务机构深入 200 家专精特新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能力评估与诊断服务工作。促成 30 家以上专精特新企业率先实施数字化转型提档项目。</p>	<p>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p>
		<p>38.动态更新重点引才企业目录，赋予重点中小企业武汉英才举荐权，对中小企业引进的战略科技人才、产业领军人才、优秀青年人才给予政策支持。“武汉英才”计划培育支持专项重点倾斜专精特新等优质中小企业，在先进制造领域全年培育支持本土优秀人才 300 名左右。</p>	<p>市人才工作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p>
		<p>39.创新科技副总人才支持政策，优先面向创新型企业人才需求，新增 100 名科技副总。优化中小企业领军人才研修、“万企育才”中小企业培训、“创业武汉”培训等多层次人才培养。</p>	<p>市人才工作局、市经信局</p>
		<p>40.深入实施“学子聚汉”工程，举办“就在武汉、创赢未来”大型招聘活动 100 场次左右，提供优质就业岗位 50 万个左右。开展“访企拓岗”“一起向未来”新时代英雄城市学子行、“博士生服务团”“遇见未来”等活动，帮助中小企业招引人才。</p>	<p>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人才工作局、武汉人才集团</p>

5	(五)开展市场 法治协同行动， 助推环境进一 步做优	41.分行业、分领域组织开展各类供需对接活动，政府投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智慧城市、数字政府等重点面向中小企业的供需对接活动 50 场。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市场供需对接活动 8 场。	市发改委、市政府国资委、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区人民政府
		42.推动政府侧场景向我市数字经济企业开放，建立数字经济应用场景常态化对接机制，全年组织 10 场以上应用场景供需对接活动。实施智能化改造领军服务商培育行动，开展“周五之约”示范推广会 25 场。征集发布《武汉市工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应用推广目录》300 项以上，全年组织 4 场以上“三新”专场对接。发布第一批软件“首版次”产品，全年组织 4 场以上软件供需对接活动。	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43.组织中小企业赴境外开拓市场，积极争取外贸订单、提升外贸份额、拓展海外仓面积，以线下“大交流”助推开放质量“大提升”。以五大优势产业为重点，全年组织参加 100 场国际性专业展会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内市场，组织展会节事活动 700 场。	市商务局、市政府外事办、市贸促会，各区人民政府
		44.督促落实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各主管预算单位将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情况通过“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开。凡是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凡是政府投资的大型工程、重大项目招标工作，不得针对中小企业设置门槛。	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市经信局，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
		45.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持续推动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披露拖欠信息，加强源头治理，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通过审计监察、信用体系建设，推动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服务的账款。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城建局、市政府国资委、市发改委、市审计局、市纪委监委，各区人民政府
		46.开展涉及中小企业的行政行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对拒不履行政府所作的合法合规承诺，特别是严重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破坏发展环境等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公布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典型案例和损害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典型问题。	市委政法委、市委统战部、市纪委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工商联，各区人民政府

		47.落实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清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依法推行涉企柔性执法。建立专精特新律师服务团队，组织开展面向中小企业公益法律服务 1000 家次。	市司法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执法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48.坚持市、区两级领导干部对口服务中小企业制度，持续开展企业帮扶活动。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定期深入中小企业了解解决问题。提升“千名局级干部联系服务千家企业”力度。举办全市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大会，大力选树宣传先进典型，弘扬企业家精神。	市经信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各区人民政府
6	(六)开展优质企业培育行动，服务企业进一步做精	49.出台全市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支持政策，全面实施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革登记新政。在各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个转企”绿色通道，加快推进个转企事项“一网通办、一窗通办”，落实个体工商户直接转为“四上”企业奖励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区进一步出台激励政策，力争全年推动“个转企”1000 户以上。	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城建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局，各区人民政府
		50.分行业建立“小进规”“小进限”培育企业库，跟踪监测库内企业生产经营时序进度，认真开展分析调度、主动靠前服务，引导企业尽快成长。强化对临近退规企业的跟踪预警和精准服务，“一企一策”协调解决企业困难问题，稳定存量企业，确保全年新增“四上”企业 1000 家以上。	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城建局、市房管局、市税务局，各区人民政府
		51.发挥优势产业集群优势，批量培育企业。其中光电子信息、新能源和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优势产业集群各培育 200 家以上创新型中小企业，高端装备产业集群培育 100 家以上创新型中小企业、北斗产业集群培育 50 家以上创新型中小企业。网络安全、光通信设备及光电子器件制造产业集群各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 50 家以上。支持创新型企业加快布局新赛道，培育人工智能领域亿元以上企业 30 家，区块链领域亿元以上企业 5 家，氢能领域亿元以上企业 3 家，元宇宙领域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 30 家以上。	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委网信办、东湖高新区、经开区、临空港开发区、洪山区
		52.继续落实《武汉市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强化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良好氛围。深化“千名税干联千企”“千名行长联千企”等特色活动，帮助企业提升发展水平和核心竞争力。	市经信局、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局，各区人民政府
		53.从专精特新企业中筛选一批重点培育壮大企业，采取市、区、街、站“一企一表一策”针对性服务，力争专精特新企业中新增亿元以上企业 150 家、5 亿元以上企业 30 家、10 亿元以上企业 10 家。	市经信局，各区人民政府

		54.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引导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型企业成长为产业链骨干企业。瞄准产业链关键环节开展精准招商，落地30个以上总投资达10亿元以上的强链补链稳链项目。	市招商办、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区人民政府
		55.优化境内上市分阶段奖励政策，加大首次到湖北证监局办理辅导备案登记手续、“沪深北”交易所首次正式受理上市申请阶段奖励力度。发挥“沪深北”交易所上市基地服务功能，举办上市政策培训、“走进交易所”等各类活动20场以上。发挥企业上市专家委员会智囊作用，定向组织专精特新企业与上市辅导机构开展对接活动。力争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设立“专精特新板”。全年支持10家以上中小企业上市，其中含专精特新企业2家以上。	市地方金融局、市财政局，市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7	(七) 工作要求	56.发挥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统筹政策制定、重大事项与项目协调等工作。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形成市区一体、部门协同的工作合力，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各区成立由主要领导负责的中小企业工作协调机制。	市经信局，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57.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对各区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开展检查督办，每月通报中小企业培育工作进展。各责任单位根据工作分工抓好落实，拟定工作方案，及时向办公室报送有关工作进展。	市经信局，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58.建立健全我市中小企业统计体系和监测分析制度，加强统计部门和发改、科技、经信、商务、市场、税务、金融等部门联动和专业对接，定期开展中小企业统计调查和运行监测，发布有关数据信息和运行分析报告，及时研判中小企业发展形势。开展全市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三方评估。	市统计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局
		59.组织动员各类宣传资源和力量，全面宣传武汉中小企业蓬勃发展的良好态势，树立武汉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良好形象，营造武汉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近悦远来的良好氛围。	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局